



编号：GK71-A/1

基于宁波地域三江文化产品 认证实施规则

2022 年 2 月 10 日发布

2022 年 2 月 10 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 LTD.



目 录

1 适用产品范围	1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1
2.1 认证模式.....	1
2.2 获证条件.....	1
3 认证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4.1 认证的申请.....	1
4.2 企业产品文化属性自我声明.....	2
4.3 专家测评.....	2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4.5 获证后的监督.....	2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3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3
5.2 认证变更.....	4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4
5.4 认证标识.....	4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4
7 收费	4



1 适用产品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具有宁波地域传统文化或现代文化属性的特色产品，主要是指产自宁波及周边地域的产品。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企业产品文化属性自我声明+专家测评+获证后监督

2.2 获证条件

- 1) CCC 范围内的玩具应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 2) 产品通过专家测评，满足《基于宁波地域三江文化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基本环节

- ◆ 认证的申请
- ◆ 企业产品文化属性自我声明
- ◆ 专家测评
- ◆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委托人应按单元进行申请，认证机构按单元批准证书。同一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类产品才能视为同一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认证资料

委托人按认证申请单元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初次认证时）；
- 3)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初次认证时）；
- 4) 委托人委托他人办理认证时，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有关认证等事项的委托书或合同。申请认证时，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所签订的委托书或合同副本。



4.1.3 产品及技术文件

- 1) 产品照片及产品有关信息（诸如主体材质名称、产品功能等）；
- 2) 产品所具有的宁波地域传统文化或现代文化属性的详细描述；
- 3) 适用时，CCC 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4.2 企业产品文化属性自我声明

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认证产品具有宁波地域文化属性的符合性声明。

4.3 专家测评

认证机构组织行业专家对委托人提交的产品所具有的宁波地域文化属性进行测评，评价产品文化属性的真实性、准确性，并确定典型的特色文化属性，出具相应的特色宁波地域文化属性测评报告。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材料、专家出具的特色宁波文化属性测评报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按认证单元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4.4.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30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注：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时间，包括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监督检查的范围

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产品和加工场所。

4.5.2 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从颁发首张证书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进行第一次监督检查，以后每 12 个月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认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认证产品与相应技术规范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4) 各类国抽、省抽发生不合格的;

5)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生产厂质量保证体系等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3 监督检查的内容及方式

按照产品认证相关管理要求,生产厂应控制获证产品一致性,其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为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本规则和相应技术规范的要求,特提出以下获证后监督要求:

1) 确认认证证书范围的变化,验证获证产品 CCC 证书的有效性;

2) 关注产品的一致性确认;

3) 认证保证能力采信一年内的 CCC 认证工厂检查报告或 GB/T19001 认证结果。

监督方式主要是采取文件资料审查的方式,由获证企业根据获证后监督要求的内容提交企业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证据,认证机构实施认证评定,必要时到获证企业现场确认。

4.5.4 监督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监督检查结果经认证机构评价合格的(包括采信的结论),可以维持认证证书有效性,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监督检查结果经认证机构评价不合格的,按照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一般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5 年。ODM 模式获得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ODM 协议规定的有效期,最长不能超过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办理申请。

5.2 认证变更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或备案。

- 1) 增加同一单元内认证产品；
- 2) 认证产品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发生变化；
- 3) 其它影响认证结果的变更。

认证中心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确认原证书继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范围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 4.1.1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按本规则 4.1、4.2、4.3、4.4 的要求办理认证。

5.4 认证标识

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时，获证企业可以在产品上加贴“三江文化产品”认证标识



6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7 收费

认证收费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基于宁波地域三江文化产品认证技术规范》